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近东地区成员国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系指南

CAC/GL 58-2005

1 前言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相关利益国家的积极参与，促进成员国在委员会活动中的有效参与，以此来形成一个可靠的《食品法典》。

这份文件概述了有效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立、结构、任务和组织的基本准则。这些指南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现行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

2.1 描述

为了使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有方便有效的沟通以及工作关系，该委员会要求每一个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都成立委员会的联络点。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与相关成员国之间的官方联系处。本质上，联系点为成员国充当委员会的官方国家联络代表机构（代表各成员国）。这意味着所有成员国与委员会的联系和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联系，与国家机关一样，是通过联络点来进行联系的。

2.2 工作任务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的工作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其中包括：

- (a) 接收所有来自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法典通信、文件和出版物；
- (b) 对无论是直接收到的还是通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小组委员会、相关机构收到的文件，都采取相关的行动；
- (c) 将所有《食品法典》标准、操作规范、准则和与法典相关的其他任何文件及出版物保存整理为资料库（图书馆）；
- (d) 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文件、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分发给所有的利益相关者；
- (e) 充当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联络处；
- (f) (6) 执行任何可能由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和）政府提出的任务。

2.3 地点

经过仔细阅读和理解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的规则和任务，在何处建立联络点基本上取决于各成员国家的意愿。这个问题可由政府和（或）在国家层面有利害关系的两方进行磋商而决定。然而，通常由政府担负起建立国际法典委员会联络点的责任。

无论联络点建在何处，最理想的地点应符合以下标准：

- 尽可能在所有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利益组织中保持中立。
- 能够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的任务。
- 便于参加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所有利益团体和相关人员的交通。

2.4 要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的基本要求应包括以下几点：

- 全心全意工作的员工；
- 规范；
- 足够的办公空间；
- 通信设施，例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地址等等；
- 办公文具；
- 印刷和复印设备，例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NCC) 的首要目标是作为一个政府的咨询小组，处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的事宜。所有国家机关的代表，包括消费者组织、专业协会等，应邀出席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并应以国家的立场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3.1 工作任务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可能包括：

- (a) 建议政府就《食品法典》标准及其执行情况做出最佳决定。
- (b) 制定国家响应的有关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提案。
- (c) 建议相关团体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举办的各种会议。
- (d) 作为国家有效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必需要求，指定技术小组委员会。
- (e) 担负起政府认为适当的其他责任。

3.2 组织结构

例如：一个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应包括来自以下机构的代表：

- i. 相关部部委 / 政府机关，例如：
 - 卫生部；
 - 农业部、渔业部和畜牧业部；
 - 贸易和工业部；
 - 环保局；
 - 国家标准局；
 - 政府实验室和分析服务机构；
 - 任何其他有关食品安全和控制的国家机关。
- ii. 地方行政当局
- iii. 消费者组织
- iv. 专业协会（例如：餐饮业、制造业、食品进出口）
- v. 大学
- vi. 最主要的研究小组
- vii. 著名的专家

负责该委员会的主席由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任命，其职责应包括举办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职责。

担任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的人的职责应包括：

- 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做好记录。
- 做好委员会活动的所有记录。
- 协助主席草拟议程，并且发出会议邀请。
- 承担起一些可能由委员会或（和）政府所规定的职责。
- 保证所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间通信良好。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应同意他们之间的基本业务事项，包括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时间安排表和程序。

文件应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并且有充裕的时间使理应到场却没能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人提交议案。

所有由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指定的各个小组委员从属于委员会。

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达成共识，并且在各自的会议上达成一致。

3.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名

经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名或者列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程序应是公开透明的。不同的国家可在现有的资源和结构的基础上用不同的方法来选拔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每年都应有更新，用新成员来取代那些闲置人员。

4 经费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运行经费或（和）活动经费来源应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公开。捐款不能附带任何条件以确保公正及避免利益冲突，以便这两个机构能在没有恐吓或者优待条件下有效地运作。